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5号

项目名称：新北区世茂绿地综合管理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6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75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新北区世茂绿地综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5号 服务限期：1+1年 其中：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考核通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方考核一年内达2次（及以上）不合格或未按指定时间要求整改完成，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可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服务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具体起计时间采购方另行通知）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朱女士；联系电话：0519-85100087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225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9:3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25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北区世茂绿地综合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95 号

项目概况

新北区世茂绿地综合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5 号
2. 项目名称：新北区世茂绿地综合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年
5.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149.7137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新北区世茂绿地位于太湖东路以南，东经 120 路以西。世茂绿地全面积 185124.2 平方，其中水域面积 80818.8 平方，绿化面积 80321.2 平方（具体面积见测绘报告）。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内安全秩序维护、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及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1+1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考核通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方考核一年内达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未按指定时间要求整改完成，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可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服务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具体起计时间采购方另行通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1月5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00087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22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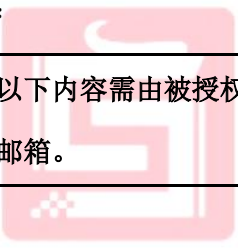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金诚招投标 年 月 日 时 分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地方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安装工程的难度，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工程，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磋商报价方式

7.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6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5.4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磋商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3.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类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5 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1、新北区世茂绿地 2021-2023 年度综合管理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秩序维护、园容保洁、绿化养护、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等。世茂绿地总面积 185124.2 平方，其中水域面积 80818.8 平方，绿化面积 80321.2 平方（具体面积见测绘报告）

2、招标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园区内秩序维护人员、保洁（包含垃圾清运）；
- (2) 园内绿化养护；
- (3)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喷泉系统、硬质场地及河边围栏维护维修等）；
- (4) 园区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停车场管理；
- (5) 水面养护（含水面垃圾清掏处理）；
- (6) 公园活动配合与支持；
- (7) 项目物业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类、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及台账；
- (8) 代收代缴水电物业停车费；
- (9) 其他属于物业管理范畴的工作，如管道疏通等；
- (10) 其他甲方委托的相关内容。

以上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3、服务期限：1+1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考核通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方考核一年内达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未按指定时间要求整改完成，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可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服务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具体起计时间采购方另行通知）

二、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含技术负责)	1 名	50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五年以上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2	绿地养护人员 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 29 人	绿地养护人员：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女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 3 年以上同岗位经验。 保洁人员：男女不限，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品德良好，

			须接受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岗位要求由采购人决定。
3	绿地看护及秩序维护人员	不低于3人	男女不限，年龄在60周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同岗位经验。

***人员配备由供应商自行排班，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供应商排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任何法律法规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上述人员配置表人员应持相应证件上岗，无纹身，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秩序维护人员、保洁人员应具有基本的对客沟通能力，会说普通话并用普通话交流。

三、综合管理要求

采购人提供园区公园内安全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硬质场地及河边围栏维护维修等）；绿化养护；水面养护（含水面垃圾清掏处理）以及采购人临时性工作安排任务等相关事项，服务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及园区游客，采购人、供应商及园区游客均应遵守本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1、项目负责人管理范围及职责

(1) 管理范围

a. 负责公园场地设备设施维修；水面养护；秩序维护人员、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的管理。

(2) 管理职责

- a、负责做好队员的培训工作，确保队伍整体素质，工作质量符合园区要求；
- b、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 c、编制管理台账；
- d、服从公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2、秩序维护范围及职责：

(1) 管理范围

- a、世茂绿地管理用房、各主、次入口、停车场、运动场所及全园各区域 24 小时安全护卫及秩序维护、消防安全；
- b、停车场安全管理保卫及秩序维护；
- c、消防及安全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
- d、重大活动的护卫安全保障及现场配合；
- e、园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护卫和定期巡视；

(2) 管理职责

- a、负责公园内公共设施及游客的安全保障工作及园区消防安全，确保游览秩序正常；
- b、负责公园区域内停车场安全保卫及秩序正常；
- c、负责配合重大活动现场秩序及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 d、负责做好园区特殊及应急事项的配合处理工作；
- e、负责公园游园秩序、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 f、服从公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3) 人员要求

秩序维护人员男女不限，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听懂常州话，会讲普通话。

(4) 服装及装备要求

秩序维护人员当值时统一着单位配发的制服，制服应干净、整齐、纽扣要全部扣好，不敞开外衣，不得卷起裤脚，按规定戴秩序维护人员专用帽，佩戴工作证。秩序维护人员形象得体，举止文明。

随身装备：对讲机、巡更棒、口哨、照明灯（夜班）、影像记录仪。

应急装备：盾牌、防刺背心、钢叉、皮辊、防割手套、头盔、应急手电。

装备数量根据公园要求配置。

3、环境保洁：

(1) 管理范围

- a、园区公共设施、公共区域清洁卫生；
- b、垃圾集中堆放处及园区内垃圾收集、清运；
- c、停车场保洁工作；
- d、重大活动的现场配合；
- e、园区管理用房的清洁卫生。

(2) 管理职责

a、负责公园广场、管理用房、停车场、山坡、园内公共通道、路面、护栏、玻璃护面、洗手间等的保洁工作以及花台、绿化带、明沟、渠等的垃圾清理收集工作；

b、负责园区内公共设施的定时定期擦拭工作（包括体育器材、路灯、雕塑物、景观造型、休闲椅、长廊、果壳箱、栏杆、告示牌、背景音响、广告牌等）；

c、负责园区果壳箱内及办公生活垃圾的定时袋装、清运工作；

- d、负责定期做好公共场所的消杀灭菌（蚊、蝇、虫等）及灭鼠工作；
- e、配合重大活动现场有关简易设施的清洁工作；
- f、负责公厕的清洁工作：台盆、地面、镜子、厕具保证清洁、厕所无异味；
- g、负责除需特殊工具、脚手架以外的所有区域的保洁及保洁所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 h、服从公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3) 人员要求

保洁人员男女不限，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听懂常州话。

(4) 服装及装备要求

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装备：拖把、抹布、鸡毛掸、垃圾袋、水桶、扫地簸箕、清洁剂、刷子、鸡毛掸、空气清新剂、玻璃刮水器、手套、口罩、垃圾运输车、平头铲、扫帚、簸箕、消毒剂等。装备数量根据公园要求配置。

4、绿化养护

(1) 管理范围

- a、园区乔灌木的绿化养护工作；
- b、地被植物、草坪的绿化养护；
- c、竹类植物绿化养护；
- d、园内精品区及花镜养护；
- e、道路绿化、花坛、廊架、特色景观小品等绿化景观的养护。

(2) 管理职责

- a、负责养护机械设备管理；
- b、负责园区绿化修剪；
- c 负责园区绿化灌溉及排水；
- d、负责绿化施肥、松土及除草；
- e、负责病虫害防治；草坪追播、复壮；
- f、负责绿化移植、空缺补种；
- g、做好防台抗灾工作；
- h、做好绿化涂白及树木保暖防冻工作。

(3) 人员要求

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男性：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4) 服装及装备要求

绿化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5、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1) 管理范围

- a、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的零星维修；
- b、配电房、管理用房、设备设施等园区范围内的用电管理；
- c、园区给排水系统管理及日常维修维护；
- d、园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2) 管理职责

- a、负责园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工具器械等的零星维修工作；
- b、园区雨污管道的维修、疏通工作；
- c、给水管网的零星维修；
- d、负责园区用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e、服从公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3) 人员要求

维修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有相关维修的工作经验，专业人员具有上岗操作证。

(4) 服装及装备要求

维修工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新北区范围内由区政府资金支出及补贴的公园绿地。

二、考核标准

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公园服务规范（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号）、《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等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

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考核队伍。

（二）考核方式

考核主要采用月度考核、工作管理考核、专项检查及长效管理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园绿地进行全面考核。

1. 月度考核：每个月对公园绿地的安全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绿地养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2. 工作管理考核：主要针对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及纪律要求、内业资料等进行的考核。

3. 专项检查：省、市、区级相关局领导（含文明城市检查、公园检查、重大活动等）对公园的安全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绿地养护情况等进行检查。

4. 长效管理考核：主要针对市、区级长效管理、市文明城市检查等整改的考核，整改期限以时间为准，要求发现问题的管理单位及时整改（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三）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分日常运维考核办法和管理考核办法两部分组成，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

1. 日常运维考核

日常运维考核采用打分制。总分一百分，每月考核得分由考核小组在月度考核中组织打分得出平均得分。

2. 管理考核

管理考核采用扣款制。考核小组根据公园工作管理的各项考核项目做相应的扣款（包括专项检查和长效管理考核的扣款）。

四、考核费用支付

新北区公园绿地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综合公园对应一级管理公园绿地、社区公园及专类公园对应二级管理公园绿地、游园对应三级管理公园绿地。

月度考核基数=(合同总价-独立费项目的总价(含暂列金部分))/12

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年度合同总价(不含独立费项目表报价)/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管理考核应扣金额。

*独立费项目是指除公园日常养护项目以外的内容。

(一) 一级管理公园绿地

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95 (含) 以上的, 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 得分低于 95 分的, 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 以此类推。

(二) 二级管理公园绿地

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的, 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 得分低于 90 分的, 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 以此类推。

(三) 三级管理公园绿地

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85 分 (含) 以上的, 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 得分低于 85 分的, 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 以此类推。

五、考核结果认定及奖惩措施

(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具体如下:

1. 一级管理公园绿地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95 (含) 以上,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优秀;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90 (含) -95,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良好;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85 (含) -90,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合格;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2. 二级管理公园绿地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90 (含) 以上,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优秀;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85 (含) -90,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良好;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80 (含) -85,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合格;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3. 三级管理公园绿地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85（含）以上，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优秀；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80（含）-85，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良好；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 75（含）-80，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合格；

公园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则该公园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单位将被优先推荐为市、区级公园绿地优秀管理单位。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将被在三年内不允许承接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业务。

附件 1：《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 1 《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

公园绿地物业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园 容 保 洁 (32 分)	草坪、色块、林带无落叶堆积、无白色垃圾。	杂草、落叶、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引发火灾，被考核单位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3		
	园区道路，铺装地坪。	垃圾、杂物、污渍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扣一处扣 1 分；	3		
	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及其他基础设施清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	3		
	体育健身器材、设施清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	2		
	宣传、指示及安全等各类标识标牌清晰可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	2		
	垃圾桶、垃圾临时存放点。	污渍洒落桶外一处扣 1 分，缺损而没有向管理处汇报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不清空一处扣 1 分；作业垃圾随产随清，未及时清理一处扣 1 分；	3		
	水体清洁无污染，水面漂浮物，水底无可视垃圾、杂物。	漂浮物垃圾一处扣 1 分，可视水底垃圾或杂物一处扣 1 分；	2		
	卫生间专人定岗，檀香、卫生球、灭蝇灯等按照规定使用。	发现离岗，一次扣 2 分，不按时使用檀香、卫生球、灭蝇灯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2		

卫生间墙面、地面、台面清洁、厕具清洁。	垃圾、污渍一处扣 1 分；地面积水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不清理一处扣 1 分；	3		
卫生间定期消杀，无蚊蝇，无异味。	未不定期消杀的一处扣 1 分，明显有蚊蝇扣 1 分，有异味扣 1 分，无台帐记录每次扣 1 分；	2		
垃圾箱、果壳箱清洁不得溢出，箱体完好，每日擦洗。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周边散落，污水一处扣 1 分；	3		
保洁工具的摆放。	清洁工具摆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园区内，无违规（章）张贴、涂写、吊（悬）挂、晾晒。	张贴、乱画一处扣 1 分；悬挂、晾晒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	2		

秩序 维 护 (24 分)	严格遵守纪律, 不损害公园形象, 不监守自盗, 按规定时间交接班, 区域化责任制管理到位, 坚守岗位, 认真巡查 (各班巡查不得少于 4 次, 且有台帐记录)。	无责任制管理的扣 1 分; 巡查少于 4 次, 每次扣 0.5 分; 发现有人脱岗一次扣 1 分; 损害公园形象、监守自盗发现一次扣 3 分;	3		
	车辆管理。	没有经过允许, 有外来机动车辆入园的, 一次扣 1 分;	2		
	设施管理。	由于管理不善, 设施遭受破坏的, 一次扣 1 分;	2		
	绿化管理。	由于管理不善, 绿化遭受破坏的, 一次扣 0.5 分; 情节严重的, 扣 2 分;	2		
	安全隐患和消防设施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 有情况及时汇报, 有检查记录。消防安全等设施损坏或有安全隐患不汇报、不处理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游园秩序管理。	游园秩序混乱不及时维护处理, 一次扣 2 分;	3		
	文明执勤、礼貌待客, 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 不发生与游客无理争吵、打架等恶性事件。	发现不文明现象不制止, 一次扣 1 分; 和游客无理争吵的, 一次扣 2 分; 打架的, 一次扣 3 分;	3		
	园容管理。	发现宠物入园一次扣 1 分; 有一处流动摊贩扣 1 分; 有一处占道堆放扣 1 分; 有流浪人员睡觉扣 1 分;	3		
管辖区内无安全事故。	辖区内发生盗抢、火灾等事故, 处理不当的, 一次扣 2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3 分;	3			

设施 备(含 基础 零星 维修) (28 分)	园区智慧设施、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操 控室内整洁。	设施未正常运行，一次扣 2 分，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2 分；	5		
	游乐设施、体育设施完好无损。	保证设施完好，由于自身原因，发现损坏或丢失，一次扣 2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2 分；	5		
	园区内其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设施未正常运行，一次扣 2 分，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2 分；	2		
	基础设施完好无损。	保证照明设施、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完好，由于自身原因，发现损坏或丢失，一次扣 1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1 分；	2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小于 0.2 平方米。	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1		
	公厕外立面完整，内外部墙皮完整，设 施无缺损。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1		
	园椅、垃圾箱、栏杆、各类绿化箱体、 花坛等设施完整。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园内园路、铺装地坪完整。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驳岸、栏杆、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 等无缺损。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未经许可禁止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 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的设施。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设备运行操作持证上岗，操作规范，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完整。	无证操作扣 2 分；不良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无记录扣 0.5 分；	2		
	定期巡查、维护、维修并留存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详细的一次扣 0.5 分；	2		
工 作 规 范（6 分）	上下班准时，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	迟到、早退、串岗的，一次扣 1 分，脱岗、旷工的，一次扣 2 分；	2		
	着装整齐，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工号牌，仪容仪表端正。	着装不整齐的，一次扣 0.5 分；未着工作服，一次扣 0.5 分；举止不文明不端正的，一次扣 0.5 分；脱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上班时间不做违反公园规定的事情。（如干私活、看闲书杂报打坐、聚众闲聊，喝酒、吸游烟、打牌、下棋、睡觉、打游戏、看视频等）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综 合 类 （10 分）	积极配合做好公园的各项活动及创建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不配合或配合不良的，一次扣 2 分；活动无记录的，一次扣 1 分；	2		
	工作区域整洁干净，办公用品，设施材料放置规范。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园区内发生事故，及时上报；不得擅自举办商业经营活动。	一次未及时上报，扣 1 分；	3		
	各类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考核机制执行到位，培训管理有效落实。	无规章制度一项或一处不健全扣 1 分，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一项扣 1 分；	3		

物业管理考核得分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均可酌情扣分	100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公园绿地绿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草坪 (20分)	生长旺盛,色泽均匀,平整无积水,边沟圆润清晰,无杂草。生长期长势好,绿期长。	长势不良扣1分,空秃0.5个平方扣1分;	5		
	修剪高度要求:生长期6~10CM,休眠期1~5CM。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5		
	杂草要求:无明显高于草坪的杂草。绿地内零星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缠绕性等杂草,无明显空秃。	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杂草及空秃整体扣分;	5		
	按养护要求,及时浇水,适时追肥、松土。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乔木 灌木 养护 (32分)	景观乔木长势良好,密度适宜,无缺死株、枯枝、树桩、萌蘖枝,树池完好且边沟圆润清晰(片植林除外),树下无明显杂草;行道树长势良好,密度适宜,枯枝、死树及时清理,树池内无杂草;古树名木长势良好,按时巡查养护,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规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灌木生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好,无明显缺株,空秃面积小于0.5平方米,无明显杂草。	缺株扣1分,空秃0.5平方米以上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绿篱、色块、球类生长茂盛,空秃、死亡面积小于1平方米,边缘线清晰,线条流畅,造型灌木圆润有型。	缺株扣1分,空秃1平方米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及零星区域的杂草控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5		

	制在 5 厘米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			
	修剪、补种要求：乔灌木修剪方式符合苗木生长特性和景观需求（如规则式修剪线条不平直、不连续、不完整；花果枝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结果的）；修剪后伤口超过 5cm 的未处理或修复的；空株、缺株及时补种。	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3 分；	7	
	按养护要求，及时浇水，适时追肥、松土；	发现一处不达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2 分；标扣 1 分；	5	
水生植物 (4 分)	生长旺盛，修剪及时，不影响其他植物生长	长势不良扣 1 分，影响其他植物未修剪扣 1 分；	2	
	冬季枯萎期，及时清理	未清理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生火灾扣 2 分；	2	
草花地被 (5 分)	密度适宜，配置合理，长势良好，无黄土裸露，无集中空秃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3	
	新换花开花量大于 30%，盛花期开花量大于 85%，残花率小于 30%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2	
花镜 (5 分)	花镜配置合理，花卉植株丰满、健壮，无缺株、倒伏，修剪及时，无明显残花及花梗，换花完工场地清。草花生长差，集中空秃、死亡小于 0.5 平方米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5	
竹类 (3 分)	生长茂盛，修剪及时，下方无明显空秃	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3	

病虫害防治 (6)	有明显病虫害现象, 单处面积超过 1m ² 的;	发现一处不规范, 扣 1 分;	2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 (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发现一处不规范, 扣 1 分;	2		
	树木主干有明显蛀洞、腐烂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发现一处不规范, 扣 1 分;	2		
山水景观 (4分)	园内山水地貌、景观面貌必须严格保护, 不得擅自改变。	未经允许擅自改变, 发现一起扣 4 分;	4		
设施维护 (12分)	景观设施完好, 无人为损坏或遗失, 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缺失扣 3 分, 未修复扣 1 分。	4		
	按规定油漆、涂刷, 无大面积翘裂, 脱落现象,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 1 分, 情节严重扣 2 分。	4		
	定期清洗, 无灰尘污渍	发现一处扣 1 分, 情节严重扣 2 分。	4		
综合类 (9分)	工作区域干净整洁, 施工区域垃圾随倒随清	发现一次扣 1 分, 情节严重扣 2 分。	4		
	管养期内无安全事故, 突发事件及时应变	突发事件应对配合不到位, 扣 2 分; 造成安全事故扣 5 分, 并承担安全赔偿责任。	5		
	长效管理考核	区长效单一次扣 1 分; 市长效单一次扣 2 分。	无上限		
绿化管理考核得分		(1)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 均可酌情扣分	100		
日常运维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月日

日常运维考核得分总分为100分，得分为物业管理考核和绿化管理考核的平均分值。

一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95（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95分的，则每低1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1%，以此类推。

二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90分的，则每低1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1%，以此类推。

三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85分的，则每低1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1%，以此类推。

公园绿地工作管理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序号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 额度	扣款 原因
1	管理人员	不限	1、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300 元/处罚款。 2、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按 100 元/次罚款。		
2	现场管理	不限	1、日常发现存在的运维管理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2000 元/次罚款；		
3	纪律要求	不限	1、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或缺席的，无故缺席按 100 元/人·次罚款。 2、会议迟到、早退的，按 200 元/人·次罚款。		
4	安全文明	不限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按 200 元/处罚款。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按 200 元/处罚款。		
5	内业资料	不限	1、未及时记录日志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100 元/天扣款； 2、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按 500 元/处罚款。		

			3、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按 200 元/处罚款。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不限	<p>1、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即时扣分的，按 5000 元/处罚款；</p> <p>2、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即时扣分或要求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按 2000 元/处罚款；</p> <p>3、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运维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p> <p>4、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且无正当理由，按 500 元/次罚款</p>		

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3.1 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 (1) 巡视车 每天用于路段巡视，要求车辆便于巡查时随时停放。
- (2) 清运货车(常州牌照) 每个标段必须按下列车辆、设备一览表中数量要求，每天固定清运卡车用于路段清运垃圾，严禁在一级、二级养护标段上使用农用车或拖拉机。
- (3) 水车必须是正规原装水车，并且为常州牌照。水车槽罐必须是原装不可拆卸，不允许使用私自改装的水车，禁止在正规水车槽罐上乱涂乱刷，具体式样参考附图。
- (4) 登高车必须是正规原装登高车，最大举升高大于等于 10 米，具体式样参考附图。
- (5) 打药工具 禁止使用卡车或农用车装载塑料白桶进行施药，具体打药工具样式参考附图。

各级养护区域车辆、设备一览表

养护机械设备	规格及用途	数量(台)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登高车	举升高度 ≥ 10 米；修剪乔木	≥ 1	≥ 1	≥ 1
水车	罐体体积 $\geq 3\text{m}^3$ ； 需原装水车（常州牌照）	≥ 2	≥ 2	≥ 2
清运卡车	核载 2 吨及以上（常州牌照）	≥ 2	≥ 2	≥ 2
巡视车	核载 5 人及以上	≥ 1	≥ 1	≥ 1
草坪修剪车 (手推、自走)	用于修剪大面积高档草坪，功 率 ≥ 5.5 马力	≥ 2	≥ 2	≥ 1
高枝锯剪	举升高度 ≥ 5 米；修剪乔木	≥ 3	≥ 3	≥ 3
绿篱修剪机	修剪绿篱用	≥ 4	≥ 4	≥ 4
油锯	排气量 $\geq 30\text{cc}$ ，切锯树木用	≥ 1	≥ 1	≥ 1
割灌机	修剪草坪用，排量 $\geq 30\text{cc}$	≥ 3	≥ 4	≥ 2
背负式打药机	防治低矮绿化病虫害	≥ 2	≥ 2	≥ 2
打药车	2.0~4.5MPa；射程 $\geq 15\text{m}$	≥ 2	≥ 2	≥ 2
水泵	出水口径 80/3 (mm/inch)	≥ 2	≥ 2	≥ 2
打孔机	打孔深度 5-6cm，孔径 2cm	≥ 1	≥ 1	≥ 1
疏草机	切根深度 2cm 左右	≥ 1	≥ 1	/

背负式鼓风机	排气量 $\geq 77\text{cc}$, 功率 $\geq 3.6/6500\text{kw/r/min}$	≥ 3	≥ 3	≥ 2
--------	---	----------	----------	----------

3.2 绿化修剪

修剪包括乔木、花木整形修剪、绿篱与色块的成型修剪和草坪的修剪等。这是保证绿化养护面貌的重要手段。

3.2.1 乔木

乔木修剪根据乔木生长期分为休眠期整形修剪和生长期调整树势修剪。休眠期修剪一般安排在冬末至春初。其余月份以调整树势树形为主（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乔木修剪应根据树木本身生长习性与体现园林景观效果的要求进行，以疏密得当、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为主要感观标准。

行道树主要分成杯状形（如香樟、悬铃木、栾树、榉树等无明显中央领导枝的）和中央领导干形（如银杏、水杉、雪松等）；孤值景观树以自然式整形为主。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适当抬高分枝点，不影响行人通行。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各类乔木生长季节需及时剥芽，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乔木基部至一级分枝点内无萌蘖枝。

（6）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不劈不裂，涂抹防腐剂（剪口直径大于 15 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7）所有乔木休眠期修剪在 2 月底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修剪枝条等物及时清理，保持作业现场洁净。

（8）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2.2 花木

花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的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一般在花下三片叶片处斜面修剪，促使再次开花。

(2)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 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出过密弱枝和枯老枝。

(5)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利于花芽分化。

(6)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2.3 绿篱、色块、灌木

(1)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2)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 绿篱、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生长季节每月整形修剪 2-3 次，休眠期每月整形修剪至少 1 次。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2.4 草坪

(1) 修剪次数：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

(2) 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2-3cm，增强草坪抗逆性；复播草坪在两个品种生长交替季节需紧贴地表修剪，促进当季草坪萌发生长。

(3)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刈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4) 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5) 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作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6) 麦冬每 1-2 月修剪掉长出路牙的部分，冬季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修剪，去除枯黄叶条；结实季节适当修剪减少种子结实。

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各等级养护区域修剪时间安排表如下：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次数一览表（参考）

日 份 养护 级别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级	1	1	2	2	3	3	2	2	3	3	2	2	26
二级	1	1	2	2	3	3	2	2	3	2	2	1	24
三级	1	0	1	2	2	2	2	2	2	1	2	1	18

甲方可跟据天气和苗木生长情况做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修剪次数，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不得以此为依据要求增加费用。

3.2.5 藤木

(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6 草花（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

(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 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3.3 绿化灌溉与排水

(1) 根据植物的需求及不同环境条件、季节差异、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浇水。春、秋、冬季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浇水量为土壤 4-5cm 深度湿润为标准；夏季高温期浇水间隔时间减半，浇水量为土壤 10-15cm 深度湿润为标准。夏季抗旱时能确保车辆、水泵、人员的安排和使用。冬季中午浇水，夏季早晚浇水。

(2)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水车及水泵浇水不得影响交通，并注意做好作业队的安全防护工作，浇水如造成路面污染，同时安排人员清扫冲洗干净。

(3) 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 一、二级养护区域树木叶面适时进行清洗，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5) 建设单位为每个标段提供取水口，该用水口水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取水、装水、洒水等费用由养护实施单位承担。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窨井盖取水

3.4 绿化施肥

3.4.1 草坪，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1) 每年冬季 1 月 31 日前，施用有机肥料，如堆肥或泥炭土，肥料养分指标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以干基计） $\geq 5\%$ ，每亩施用有机肥 50 公斤。有机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肥料养分指标总养分（N-P2O5-K2O） $\geq 45.0\%$ ，总 N 含量 $\geq 20\%$ ，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3) 花灌木、草花在花期前后，需根据甲方要求适当施用磷、钾肥。

3.4.2 乔木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胸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cm。不具备环施条件则采用穴施。

(2) 早春和深秋土壤冻结前给大树施有机肥，如堆放或泥炭土，胸径（干径） $< 10\text{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 $> 10\text{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

(3)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0.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1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3.4.3 其他事项

施肥肥料乙供。具体操作办法是：肥料采购由各养护单位根据上述施肥要求联合采购，甲方负责监督。甲方不指定品牌，只要求质量参数。并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常州本地有肥料专业检测能力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进行检测，合格后施用。

3.5. 绿化松土、除草

3.5.1 草坪

(1) 草坪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除，严禁出现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等）。

(2)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疏草打孔松土输氧。冷季型草坪（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等）每年 3-4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狗牙根等）每年 7-8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打孔深度 5-8cm；先用剪草机将草重剪一次，用疏草机疏草，用打孔机打孔，用人工扫除或用旋刀剪草机吸走打出的泥块及草渣，施用土壤改良肥，培沙。

(3) 枯草及落叶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影响树下草坪生长，水不易渗入土壤，应及时清除。

(4) 草坪与板块、绿篱等交界处每 2 个月切边切沟一次，保证品种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5.2 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1) 绿篱、色块、草花、藤本植物中无明显杂草及其他类植物，保持纯净。

(2) 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些。

3.5.3 乔木

(1) 以主干为中心 1 米直径的树盘内重点松土和除草，保持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 2 个月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沟一次，保证树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 松土一般在 5 厘米以上，浅根性乔木松土宜浅，深根性乔木松土宜深。

(4) 所有区域的行道树和孤值景观树需松土，一、二级养护区域内林带乔木需松土。

(5) 以下情况乔木不需松土

a、林带树行列间距 2m 以内的乔木；

b、周围密植灌木的乔木；

c、行道树池内有填充物无法松土的乔木。

3.5.4 三级养护区域除行道树或孤值景观树外，无需松土。

3.6 病虫害防治

(1) 做好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品种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其中果岭草、高羊茅草坪在6、7、8、9四个月病虫害高发期，确保每月至少各防治2次，共计8次；草坪修剪后过1—2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在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 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

(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凡进行病虫害防治，均必须建立防治技术档案，以利于总结经验、改进和提高防治效果、进行技术考核等。

(5) 档案的记载以防治对象为单位，每次防治工作均应作记录，其内容主要为：防治时间、天气情况、防治对象、为害植物、防治地点、防治方法、使用药剂名称及浓度、使用工具、防治效果、防治人员等。

新北区绿化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III号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杀铃脲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Bt 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同上）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蚜、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螨、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螨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拖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3.7 草坪追播、复壮

3.7.1 追播

- (1) 混播草坪应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 (2) 播籽前应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 3cm。
- (3) 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text{g}/\text{m}^2$ — $25\text{g}/\text{m}^2$ ，种子纯度 98%以上，播种要均匀。
- (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3.7.2 复壮

- (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
- (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 (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3.8 绿化移植、空缺补种

3.8.1 迁移苗木开挖要求

(1) 土球开挖：土球开挖决定迁移苗木的成活率，为重点质量控制点。开挖土球直径不得小于胸径的 8 倍、厚度不小于胸径的 6 倍，外表光洁整齐，主根断面齐整，毛细根保护较多。土球直径大于 1 米或原土松散的，必须包扎。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如临近构筑物无法开挖相应规格土球等），养护单位应征得甲方同意。

(2) 苗木修剪：树木修剪决定苗木的形态和价值，也应作为重点质量控制点。修剪原则是不得破坏树木原有形态，在确保成活率的前提下按照“七去五留”的原则进行修剪，尤其是必须保留主干枝（三级以下的枝干）和轮廓枝等。如因树木长势或季节原因必须重修剪的，应由甲方同意。

3.8.2 迁移苗木种植要求

(1) 苗木的种植：当天挖树需当天运输、种植。随掘、随运、随种最能保障苗木成活率。苗木挖掘至种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大树尤其应严控挖树、种树间隔时间。

(2) 苗木种植穴的规格大小，应按苗木的根盘和土球直径适当放大，使根系能充分舒展。种植穴规格应不小于下表：

苗木种类	种植穴直径	种植穴深度
乔木	胸径的 15 倍	胸径的 12 倍
灌木	蓬径的 0.8—1 倍	蓬径的 0.6—0.8 倍
竹类	80—100cm	60—80cm

(3) 种植穴开挖如遇到土质差，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影响植物生长，必须加大开挖规格，将有害垃圾尽可能去除，并进行换土。

(4) 针对大树补种时，需施基肥或改良土壤的，可施腐熟的有机肥或复合肥，将肥料施于穴底，施后覆土，改良土壤可将介质土、泥炭土或砗糠灰等与种植土混合后使用。肥料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采购。

(5) 带土球苗木补种时，先在种植穴用种植土填到一定高度，土球放置在填土上，土球表层与种植穴周围高度相平，随后确定植物种植面，将形状较好的一面朝观赏面，然后将植物放端正，行列式种植还需行、列对齐，覆土时，边覆土边将土捣实，覆土完成后在植物根部做浇水围堰，以利浇透定根水。

(6) 裸根苗木补种时，先将植株放入种植穴，扶下后定好方向，舒展根系，均匀填土，扶正后继续填土并捣实，覆土完后做围堰。

(7) 支撑要求 杉木支撑，支撑应牢固，绑扎树木处应加垫物，不得磨损树干。支撑形式有龙门撑、三角撑、四角撑等。

(8) 板块、地被空缺大于 0.5m²时补种，不得采用插补的方式进行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 1×1 m²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方可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9)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 72 小时内更换补植，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10) 一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修剪、更换。

3.9 防台抗灾

(1)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2)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3.10 绿化涂白及树木保暖防冻

3.10.1 树干涂白时间及配方

(1) 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 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2) 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3.10.2 涂白要求

(1) 使用要将涂白剂充分搅拌，以利刷匀。

(2) 在使用涂白剂前，仔细检查，如发现树干上已有害虫蛀孔，要用棉花浸药（内吸性农药如氧化乐果等）把蛀孔堵住后再进行涂白处理。

(3) 大乔木（含行道树、林带或孤值景观树）一、二级区域涂白高度在离地 1.2 米，并且要保持同一高度，以利美观。三级区域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为 1.2 米，林带为 1.0 米。

小乔木、花木呈群落式种植的，同品种、同规格的高度应统一，高度在 50cm—100cm 之间。

(4) 涂白前应清理树木附着死皮，涂抹要均匀，确保涂白剂与树干充分粘合，并要防止滴洒在周围的路面上或树池中，影响美观。

3.10.3 树木保暖防冻

(1) 每年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绿化登高车机械参考样式：



绿化洒水车机械参考式样：



绿化机动施药机械样式：



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表格部分）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一、二、三级区域按要求通修一遍。 所有养护区域草坪、色块修剪一次；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没有要求一般不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50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一、二、三级区域要求普施有机肥。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选择中午时间段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 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 20—25 公分。 2、养护区域内植株缺株，做好补植树木开塘工作。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不要求	
	7、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 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9、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季、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 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加强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1、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 80 倍液或中保杀螨 3000 倍液或者蛾螨灵 1800 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 2、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梔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	
三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 1.8-2.5 米。 2、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 3、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一次。 4、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在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 (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 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	1、5 日平均气温摄氏 10 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寒设施			
	4、防病治虫 (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2、病虫害: 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3、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 各类蚜虫, 黑刺粉虱, 方翅网椿, 重阳木斑蛾, 黄杨绢野螟, 叶螨, 叶蝉, 葱兰炭疽病, 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 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落叶, 保持绿地整洁。	一、二、三级区域该月杂草需清除 1-2 次; 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7、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草坪, 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 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乔木施肥要求: 胸径(干径) <10cm 时, 用量不少于 1.5kg/棵; 胸径(干径) >10cm 时, 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 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 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8、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 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 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 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 (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1-3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 下缘线要控制在 1.8-2.5 米。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3、一、二级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3 次。三级修剪 1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 (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 主要是锈病、炭疽病, 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 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 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 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 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 2000 倍液, 10 天左右喷一次。 4、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 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 5、其他病虫害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等发现及时防治。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 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 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 每 10 天清除一次; 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 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 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 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 (每月至少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 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 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1、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 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刺蛾、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2、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扑杀磷、杀虫素、树大夫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2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蚜象、樟巢螟、天牛、黄杨卷叶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刺蛾6月中旬至7月下旬为第一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栎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 2、樟巢螟预计6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月下旬趁低龄且粘叶叶片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 3、天牛6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300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	

			4、黄杨绢野螟 6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 1500 倍液或灭幼脲 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 5、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当月至少防治两次。 6、其他病虫害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发现及时防治。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 10 天至少修剪 1 次。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至少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脲 3 号 2000 倍液防治 2、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每 10 天防治一次，花保、吡虫啉、啶虫脒等药剂交换使用。 3、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2、花木剥芽萌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1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浇水、施服及时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同七月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2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在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100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800倍喷雾。 2、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72小时内更换补植；板块、地被空缺大于0.5m ² 时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1×1m ² 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至少修剪2次，三级区域至少修剪1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在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15天至少清除一次。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级区域适时修剪2	本月养护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次，二、三级区域1次。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15天至少清除一次。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防冻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
	2、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1、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2、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3、涂白	1、单株树木在主干1.2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5℃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4、补缺前准备	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	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	

5、鲜花管理 (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年度总结考评。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1	绿地养护措施	6 分	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措施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3 分；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的得 2 分； 有详尽台账表格、格式并承诺中标后按采购方要求时间提交台账的得 1 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环境保洁措施	2分	保洁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的得1分；有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保洁措施具体详尽，有奖惩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分1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3	秩序维护措施	6分	秩序维护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的得1分； 有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安保措施具体详尽，有奖惩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分3分； 园区作业人员进退场管理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4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3分	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最高得3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5	养护人员配备	3分	班子配备齐全得2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工种人员劳动力的配备与安排，承诺中标后，现场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的，得1分。欠缺的酌情扣分。
6	应急管理（恶劣天气如雨、雪、风等）应急预案	2分	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得1分，抢险救灾措施及时、合理得1分。
7	月度工作计划	2分	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分解、落实步骤的得1分；承诺计划上报时间及完成进度且由投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发的得1分。
8	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	2分	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最高得分2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9	绿地保护	1分	有 24 小时保安计划，有与 110 联动抢险处理预案等，得 1 分。
10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2分	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的得 1 分，措施合理的得 1 分。
11	合理化建议	1分	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有 1 条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6分	<p>（采购人将对本工程企业投入拥有绿化技术人员进行长期考察）</p> <p>①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1 人—2 人的得 1 分。</p> <p>②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3 人—4 人的得 2 分。</p> <p>③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5 人—6 人的得 4 分。</p> <p>④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7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p> <p>（提供技术等级证书、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聘用退休人员则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其中退休人员的用工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且总数不得超过 2 人。）</p>
2	养护专业车辆机具情况	6分	<p>①专业登高车 1 辆、专用罐装洒水车 1 辆、清运卡车 1 辆，草坪割灌机、绿篱机各 2 辆（台），水泵 6 台，单位自有以上车辆及机具得 2 分，租赁全部或单项车辆及机具的得 1 分。</p> <p>②专业登高车 1 辆、专用罐装洒水车 2 辆、清运卡车 2 辆，打药机 1 台，草坪割灌机、绿篱机各 3 辆（台），水泵 6 台，单位自有以上车辆及机具得 4 分，租赁全部或单项车辆及机具的得 2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③专业登高车 2 辆，专用罐装洒水车 3 辆、清运卡车 3 辆，打药机 2 台，草坪割灌机、绿篱机各 10 台，水泵 6 台，草坪打孔机 1 台，单位自有以上车辆及机具得 6 分，租赁全部或单项车辆及机具的得 4 分。</p> <p>（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及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购买发票复印件。</p> <p>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租用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租赁机具近半年的租赁发票。</p>
3	绿化垃圾处理	5 分	<p>具备绿化垃圾处置能力的业绩并经过加工能转化为有用肥料。（提供绿化垃圾处理业绩的合同或者协议，同时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或相关付款证明。）</p>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5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 园艺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得 3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体敞开式公园养护业绩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且连续养护 12 个月以上的有一个得 2 分。</p> <p>（提供养护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复印件，相关公示公告文件复印件。面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标注为准。同时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合同有效养护期内的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或相关付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5	绿化养护企业年度信用评价	4 分	<p>根据常城管【2021】1 号文件，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得分换算百分比后计算。</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例：80 分的计算为 4 分*0.8=3.2 分)</p> <p>(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常城管【2021】2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常州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1 号)</p>
	投标人具有市政类敞开式公园养护业绩、管养诚信度及投标人自身绿地养护管理能力	6 分	<p>政府投资的市政类敞开式公园养护业绩</p> <p>提供同一单体项目敞开式公园养护业绩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含 10 万平方米), 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养护满 12 个月以上有一个得 3 分 (不足的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1 同一单体项目是指单项敞开式公园养护合同所包含单一敞开式公园项目, 面积不包括同一合同内有多个公园项目叠加情况。2 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不重复得分。3 公园绿地定性划分以政府公布名录为准, 提供公告公示文件核查。(提供养护合同的中标通知书, 养护合同复印件, 相关公示公告文件复印件。面积及养护期限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标注为准。同时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合同有效养护期内的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或相关付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1	企业获得园林绿化养护方面的表彰奖励	8 分	<p>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绿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养护类奖项的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绿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园养护类示范段称号的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提供获得表彰证书复印件或相应政府公告文件复印件, 不包含各类协会颁发奖项)</p>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5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管理项目概况：

1、管理项目：

甲方提供的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测绘面积）

2、服务管理内容：

甲方提供的公园内的秩序维护、环境保洁、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修及临时性工作安排任务等事项。具体考核标准及要求详见《新北区公园绿地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初稿）》及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相关文件。

3、服务管理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1+1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考核通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方考核一年内达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未按指定时间要求整改完成，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可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

管理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本协议即行终止：

- (1)、乙方利用上述经营场所进行其他活动，影响或损害甲方及公共利益的。
- (2)、乙方因管理不当产生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如被市级长效考核扣分；与游客发生吵闹、打架、斗殴等事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

4、合同总价款：

全年管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 万元，其中不可竞争费 万元。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 _____ 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

(2)、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查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明确秩序维护、环境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绿化养护的范围；

(3)、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实施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的现场管理服务每月实施考核；

(4)、提供乙方管理服务所必需的管理用房由乙方使用；

(5)、有权利乙方对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实施培训。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 _____ 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

(2)、乙方日常管理运作按《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办法（初稿）》中各项服务内容履行，并以《新北区公园绿地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初稿）》实施服务管理，并定期把当月工作计划交甲方审定；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园区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等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调换及作任何非本园区物业管理目的使用；

(4)、自觉履行管理协议中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依据协议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园区各阶段的管理服务需求，及时有效地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乙方要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在合同期内园区范围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合同期内，园区范围内发生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6)、乙方用工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不享受甲方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乙方不得因与工作人员纠纷、矛盾而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秩序和声誉及形象。

(7)、乙方需在园区重要活动、应急事务中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包括增加秩序维护及保洁绿化人员及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文明。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意外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房屋、设施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凡乙方所使用面积范围内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费用支付

甲方每月对乙方实际发生的服务管理项目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标准和内容详见《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办法（初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长期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规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公园管理，合同期限内接受长效管理考核，月度长效管理考核中累计有二次考核扣分的，或一年内有责投诉满3起（含3起），或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限期整改要求和标准，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乙方视同违约，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未按要求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的；
- （2）甲方考核中，累计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3）服务内容进行整体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需书面上报）；
- （5）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的；
- （6）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一般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7天内与甲方进行结算，若逾期未结清，则甲方有权进入经营场所内并自行处置乙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和其他财产，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15个工作日内移交管理权，撤出本绿地，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管理用房和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服务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管理企业接管本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提供过渡期管理

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和本人身份证；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五）；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五）；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附件七）
- *8)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附件八）
- *9) 供应耗材（设备）清单（附件九）
- *10)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附件十）
- *11) 本项目拟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一览表（附件十一）
- *12) 登高车、洒水车等设备一览表（附件十二）
- *13) 承诺函（附件十三）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四、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五、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招标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招标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标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招标项目正常进行的。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响应函	X
二、资格证明材料	X
三、投标报价	X
四、投标方案	X
五、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响应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95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遵守采购方的监督及考核。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竞磋[2021]095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金诚采竞磋[2021]095号）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备注
1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表（1）
2	设施维修		表（2）
3	独立部分报价		表（3）
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表（1）：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备注
1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 人员不低于 30 人	(人数) 人*3275.6 元/人·月 *12 月= 元	人工单价为不低于 政策规定的标准
2	绿地看护及秩序维护 人员不低于 3 人	(人数) 人*3275.6 元/人·月 *12 月= 元	人工单价为不低于 政策规定的标准
单项总价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 2280 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 995.6 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需包含场地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金城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表（2）：

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序号	设施维修项目	年综合报价 (元)	备注
(一)	景观灯		
1	维护维修	1	构件破损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2	油漆（一年一次）	2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处理
...		...	
小计		小计	
(二)	铺装、花台贴面等维修		

1	铺装维修	1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2	贴面维修（含水池）	2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3	花岗岩路面	3	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小计		小计	
(三)	构筑物		
1	维修维护	1	构件破损维修
2	油漆（一年一次）	2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处理
...		...	
小计			
(四)	路障或拦道器等		
1	维修维护	1	构件破损维修、保障正常使用
...		...	
小计			
(五)	指示牌、标识物等		
1	日常维护	1	保证干净、可见
2	油漆、描字	2	一年一次
3	维修维护、更换	3	构件破损维修、保障正常使用
...		...	
小计			
(六)	木栈道、滨河栏杆		
1	维修维护	1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2	油漆	2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腐、防锈。
...		...	
小计			
最终报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 (3)

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年综合报价 (元)	备注
(一)	肥料、农药		
1	肥料、农药	(本项目不得低于 50000 元) 公斤/年 (数量) * 元 (单价) = 元/年	肥料为 (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 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 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 0.2 公斤/平方米. 年, 不足部分, 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农药使用符合新北区养护规程
小计			
(二)	植物调整补植	100000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 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不足部分, 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最终报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从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十一：

本项目拟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等级/工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1					
2					
3					
...					

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及公证书复印件，其中退休人员的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且总数不得超过 2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十二：

登高车、洒水车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辆）	数量	设备性质	备注
1	升降平台或专业登高车					
2	专用罐装洒水车					
3	清运卡车					
4	打药机					
5	草坪割灌机					
6	绿篱机					
7	水泵					
8	草坪打孔机					

备注：

（1）此表仅填写投标人投入本工程的登高车、洒水车、打药机等设备，洒水车必须为原装车辆。

（2）附：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能证明设备为本单位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十三：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水面养护设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十四：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六：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